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济南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 (济自然规划发〔2024〕49号)部分条款 补充说明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日照分析工作，结合规划管理实际情况，现对《济南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济自然规划发〔2024〕49号)及附件《济南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说明。请有关单位在日照分析工作中做好落实。通知如下：

一、城市旧区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不低于大寒日日照时间1小时，对外被遮挡住宅建筑有审批文件的按审批文件明确的日照标准进行日照分析，其他住宅建筑按大寒日日照时间不低于2小时标准。

二、《济南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中8.1.2条，有阳台的窗户日照计算起点，依据项目审批或建设时适用的技术规程来确定。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17日